

西安曲江新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医疗 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雁塔区曲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15 年 2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曲江新区管委会(雁塔区锦业路6号)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4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是 ☒否

(甲方):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雁塔区曲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西安曲江新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医疗机构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4]-838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曲江新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医疗机构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

三年, 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为区内中小學生每年提供一次校内体检服务。

体检项目按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 (2021 年版)》(国卫医发〔2021〕29 号)、教育部等八部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等文件标准

和要求执行。在服务期间若有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则按照新文件体检要求执行。

健康体检项目：

1. 病史询问；
2. 形态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腰围；
3. 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血压、脉搏；
4. 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5.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6. 耳鼻喉检查：听力、耳、鼻、嗅、咽、喉、扁桃体；
7. 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8. 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屈光度（视力需要电脑验光，视力检查应采用 GB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屈光检查采用的电脑验光仪应符合《ISO10342-2010 眼科仪器：验光仪》规定。体检结束后乙方应将学生个体视力表单、学校汇总分析数据随同学生健康检查报告单一同反馈给学校）；
9. 实验室检查：
 -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必检项目）；
 - （2）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一新生必检项目）；

（3）PPD 试验（高一新生必检项目）；

（二）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

量控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健康检查报告单的反馈时限

学生个体报告单、学校汇总报告单均应当于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反馈；区内学校汇总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2个月内反馈。

四、合同价款及费用结算

（一）合同价款

1. 固定综合单价。高一年级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元整（¥23元），小学、初中、高中其他年级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元整（¥20元），合同总价款按照经甲方确认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费、报告费、接送费、餐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费用结算

1. 付款方式：在体检完成后，由学校负责结算，并向乙方付款。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学校。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2701026301201000001844

户名：西安市雁塔区曲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临路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学校体检工作联络人信息，由乙方与学校协商确定好时间后，乙方以表格的形式报送给甲方。甲方下发体检通知，乙方应按照体检时间和要求安排组织实施体检工作。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督促学校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服务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及各参检学校的要求共同制定年度学生健康体检实施方案和每学期体检工作计划，将方案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按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入校体检，确保体检工作的安全和质量。

3. 乙方要确保学生健康体检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参与体检人员等符合《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承担相关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而产生的事故责任。

4. 乙方要精心组织，细化工作方案，认真落实，成立体

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体检工作的联络、协调、安全等工作。

5. 乙方对参加体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方可上岗。

6. 乙方应确保按照《西安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表》中所列体检项目逐一进行检查、详细记录，不得随意增减。必须依据真实体检结果，详细、据实填写《西安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表》相关内容及检验报告单，不得做虚假及不实填写，在相应签名处签名确认，并加盖乙方专用章。

7. 乙方承担全区体检的学校体检信息的反馈汇总（包括：向学校、曲江教育局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与学生群体健康评价结果电子版及纸质版，提出健康指导意见）工作，乙方确保工作的质量，按时完成。

8. 乙方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和分析报告，体检结果交由甲方储存一份后，将原始数据予以彻底删除。乙方应做好体检任务过程中的事项和体检数据保密工作，不得对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学生任何信息。

9. 乙方实施体检工作应当遵守甲方要求，并确保完成以下事项：

（1）在开始体检之前调查收集掌握参检学生特殊体质情况：如晕血、紫癜等。

（2）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各学校。

（3）提前打印《西安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表》，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参检学校自行存档；学生体检完成后将学生体检结果录入软件系统保存，形成电子档

案，提交于学校和甲方。

(4) 提供统一制式的学生体检检查表和统计表。

(5) 结核菌素试验（高一年级），进行化验之前须告知家长，征得家长同意方可进行。

(6) 对体检出的问题（龋齿、肥胖、近视等）予以专业指导。

七、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擅自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额外收费，不得开展任何商业性质的体检活动。

(四) 乙方人员的所有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对体检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所有责任。

(五) 乙方不得违规开展验配角膜塑形镜，不得利用验血等方式收集学生个人基因片段用于医学实验，不得与其他机构违规合作开展学生体检，不得非法收集学生信息和从事其他非法经营。

(六) 乙方组织的参检医务人员需持有对应体检项目范围的医师资格证，不得组织乙方单位正式职工以外的其他临时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参与体检工作。

(七) 乙方须确保入校体检人员身体健康，服从学校管理，组织体检确保安全第一，组织有序，不聚集。

八、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 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 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5. 本协议签订及履行期间，甲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学校以口头、书面、电子等方式向乙方披露的，以及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形成的和所接触的数据和技术信息属于“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基本信息、体检数据、学校基本信息等。本协议提及的“工作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所有或持有的信息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在协议期限内及协议终止后，乙方始终一直具有保密义务。乙方必须做到：

（1）乙方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工作秘密”，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工作秘密”牟取利益。

（2）乙方必须对“工作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在

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第三方泄露。

(3) 除为履行协议而必须知悉上述“工作秘密”的乙方雇员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工作秘密”若有违反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本身是保密资料，应予以保密。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且禁止进入政府采购名单。

(三) 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期完成体检工作，自延迟之日起，按未完成部分体检费总额的 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体检全部完成。如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体检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体检服务过程中随意减少体检项目，甲方按照比例扣除未检项目的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体检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

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执叁

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长乳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长乳

地 址：

地 址：而安曲江新区五典坡以北、曲江保障房一期以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张长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临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701026301201000001844

签约日期 2025年2月14日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4日



公正服务

